

连平忠信森某某木业有限公司“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1月9日9时50分许，连平县忠信镇森某某木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廖某发，男，53岁，广东省梅州市人，连平县森某某木业有限公司厂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连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忠信镇政府、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连平县“1·9”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平忠信森某某木业有限公司“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作业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连平县森某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某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9468****，法定代表人：吴某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连平县生态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刨花板、中纤板、胶合板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森某某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相关负责人签订的责任书；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培训，提供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有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2023 年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有排查治理记录；有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提供有 2023 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但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有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但未有应急演练方案和计划，并未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某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为廖某生（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4年1月9日8时10分，森某某公司组织公司员工开展消防演练，8时58分演练结束。廖某发在经过旧锅炉房通道时，发现该处的房顶有雨水流下。于是返回办公室后，其本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个人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从该处的固定钢梯（钢梯上设有严禁攀爬的警示标识）直接攀爬到距地面约6米高的钢结构厂房房顶铁皮瓦上检查漏水情况。当其踩踏到没有钢檩条支撑的透明瓦片（树脂）上面时，透明瓦片瞬间破碎，导致廖某发随着破碎的透明瓦片一起坠落至地面。

9时50分，公司设备主管开叉车经旧锅炉房通道时，发现通道处躺着一个人，上前查看发现是廖某发，身上有灰尘，没有血迹但处于昏迷状态。设备主管立即拨打公司总经理电话，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到达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法定代表人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08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马上将廖某发送往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12时02分，廖某发因伤情严重转送至暨南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深河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深河医院）救治。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勘验的现场情况为：事故地点位于森某某公司旧锅炉房通道，事发点房顶上方离地面大约6米高有一个大

小约为 0.8 米×0.6 米的窟窿。地面有一块掉落下来的透明瓦片，现场无血迹，已设置警戒线。事故现场见图 1、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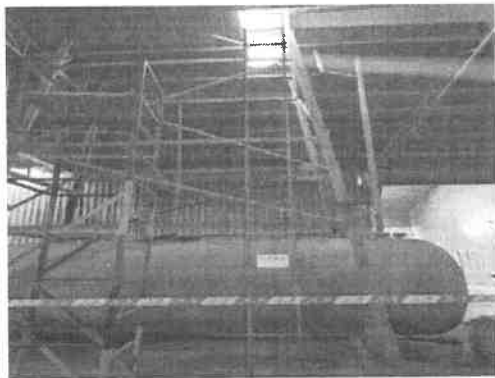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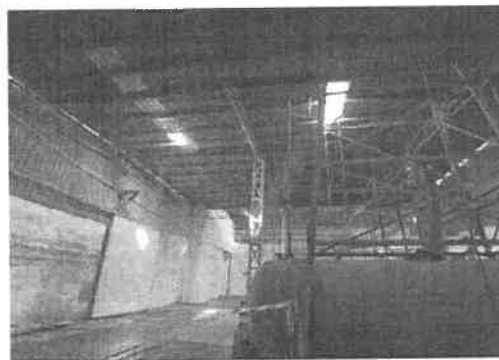


图 4

3.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及死因鉴定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廖某发，男，53 岁，广东省梅州市人，是森某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经深河医院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 D442022747024)载明:廖某发死亡原因是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统计,核定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6.5 万元。

(3)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连平县公安局忠信派出所提供的现场技术侦查情况说明,死者属高坠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50 分,公司设备主管发现廖某发后,第一时间拨打电话通知总经理。

9 时 55 分,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到达现场,法定代表人立即拨打 120 救援电话,现场人员开展救援工作。

10 时 08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地点,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马上将廖某发送往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廖某发在高处坠落后,被 120 紧急送往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进行救治;12 时 02 分,因其伤情严重被转送至深河医院救治;14 时 35 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森某某公司积极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补偿工作,并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了《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补偿结果无异议。尸体已于 1 月 12 日在河源殡仪馆火化。

事故善后处理有序，未发生不稳定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忠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园管委会、急救等相关部门先期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救援过程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廖某发个人安全意识薄弱，违反高处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且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爬到约6米高的旧锅炉房铁皮瓦上查看房顶漏水情况时¹，踩踏到没有钢檩条支撑的透明瓦片上面，导致坠落至地面，造成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森某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²。未认真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应资格上岗作业⁴；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⁵；应急预案未按照有关报备程序重新备案⁶；其法定代表人（吴某聪）和实际控制人（廖某生）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⁷，对高处作业审批把关不严；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⁸，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对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负有责任。调查组认为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具有属地监管责任。经调查，园区管委会在2023年10月9日、12月4日分别到森某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2023年12月8日，园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园区内企业进行“高处作业”时需向县生态工业园报备的通知》，并在工业园企业的工作群向园内企业进行宣传，但督促企业落实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不到位。近一段时间内，园区内企业先后发生了2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认为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未做到举一反三排查同类型事故隐患，在预防事故隐患中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该局负责“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调查，该局在2023年中旬，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到森某某公司开展联合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发出了《关于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的函》，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并按规定时间向工商信局提交落实整改情况。该局收到该公司提交的落实整改报告后，按照工作职责履行了跟踪整改闭环复查工作，落实指导职责。

（三）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制定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对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经调查，该局在2023年中下旬，严格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森某某公司开展了多次的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对该公司存在的事故隐患依规对其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按时落实复查闭环，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

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廖某发，森某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个人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且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爬到厂房房顶检查漏雨情况导致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廖某发在该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森某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廖某生，森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⁰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吴某聪，森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向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主要教训

通过该起事故，暴露出工业园区部分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展理念存在偏差，风险意识薄弱。森某某公司对高处作业审批把关不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规操作问题突出；属地监管部门预防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不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森某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要加强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三要生产安全费用要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四要应急预案须按照有关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二）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企业生产安全管理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组织对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禁止无证上岗、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等不规范的生产安全行为，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三）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指导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确保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四）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同类企业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力度查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打击惩治无证上岗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对违法操作规程作业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企业一律停业整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连平县“1·9”一般事故调查组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15日

